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簡上字第42號

上訴人 康樂保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安托萬克勞德帕波 (Antoine Claude PAPOZ)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吳玉芬間請求給付獎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提出表明上訴理由之上訴理由書正本及繕本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；上訴理由應表明應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理由、關於前款理由之事實及證據；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審判長得定相當期間命上訴人提出理由書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4款、第2項、第444條之1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之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查上訴人於民國112年10月11日提出民事聲明上訴狀到院，對於本院111年度勞簡字第290號判決提出上訴，惟未具體載明上訴理由暨相關事實及證據，茲依上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。如逾期未提出上訴理由書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準用同法第444條之1第5項規定，本院得駁回上訴人提出之新攻擊或防禦方法，或於判決時依全辯論意旨斟酌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 日  
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官 方祥鴻

法 官 黃鈺純

01

法 官 陳筠諤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 日

05

書記官 王曉雁